

2025 年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考核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修订)《化学学院 2025 年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等文件要求,稳妥做好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录取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学业知识、专业素质、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涂俊才 曹菲菲

副组长:周静舫

成 员:祝 鑫 曹敏惠 梁建功 项勇刚

秘 书:廖英飞

2.受理考生申诉渠道

电话:027-87282199

邮箱:lyf@mail.hzau.edu.cn

三、博士生招生指标

2025 年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共计 10 个指标，学院 2025 年转博指标与公开招考博士生指标统筹使用。

四、考核安排

化学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初审合格的考生，请以“真实姓名”申请加入 QQ 群（群号：965942708），复试相关通知会在该群中公布。逾期不参加者视为放弃复试。

（一）考核形式

采取线下复试方式，考生需来校进行现场复试。

（二）考核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资格审查

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或学位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资格要求见《化学学院 2025 年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对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取消考核资格。

（四）组织实施

1.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考核次序”“随机确定考核小组成员”“随机抽取考核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规范和发挥导师在考核选拔中的作用，加强考核小组成员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2.组织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3.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陈述和专家组考核两个部分，其中专家组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

个人陈述环节由每位考生准备PPT汇报，主要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学术成果和博士期间学习工作计划等。

外语水平考核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等。

（六）考核时间

每人35分钟，其中个人陈述15分钟，外语水平考核5分钟，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15分钟。

（七）考核成绩构成与拟录取

专家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表现，独立作出评价。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20%、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8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总成绩未满60分者不予录取。

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即视为放弃，不予录取。

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服务保障

（一）加强应急处理。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学院全面梳理考核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制定风险隐患台账，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畅通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指导，及时、准确发布与解读招生政策规定与考核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要求。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三）加大支持保障。做好相关技术保障预案，提前检查考核场所相关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六、监督管理

严格过程管理，做到执行方案有措施，检查监督有实招。考核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考核录取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成立考核督查巡视组检查监督考核录取方案执行情况，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凡违反招生纪律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肃追责。

七、申诉与复议

考生对考核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27-87282199

Email: lyf@mail.hzau.edu.cn

化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